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执行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拟定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和执行区与街乡镇、工业园区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3、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全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和办理税收退税等事项。

7、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8、参与全区社会保障规章、政策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9、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的制度，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

10、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惠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3.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
4. 武汉市蔡甸区国库收付中心（武汉市蔡甸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5.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6. 武汉市蔡甸区预算编审中心

7.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信息中心

8. 武汉市蔡甸区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6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0 人)。

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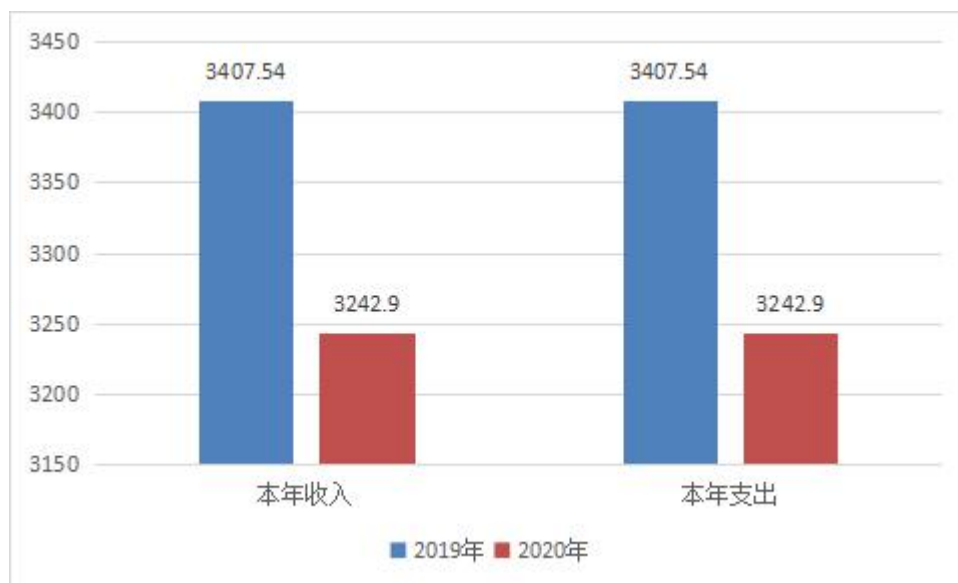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42.9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64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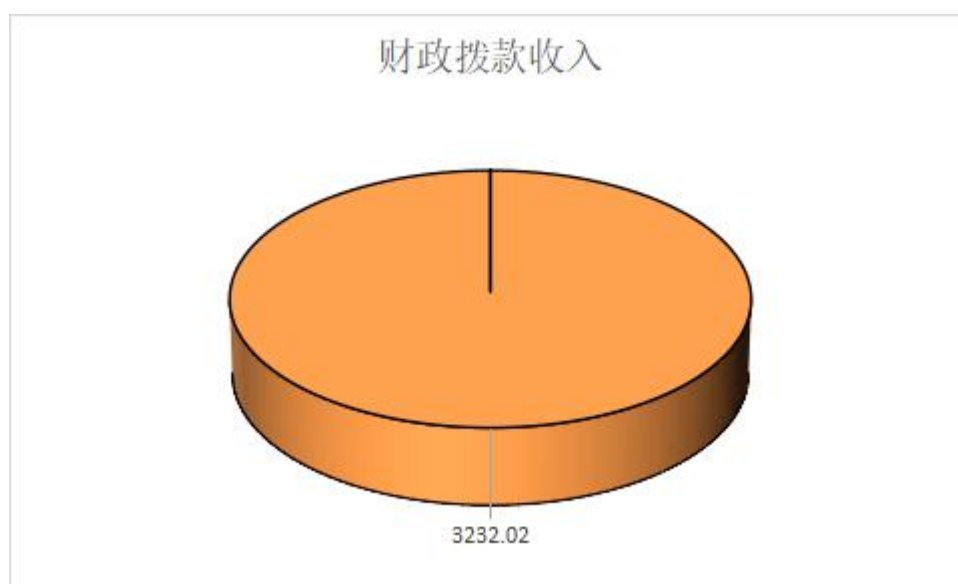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3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2.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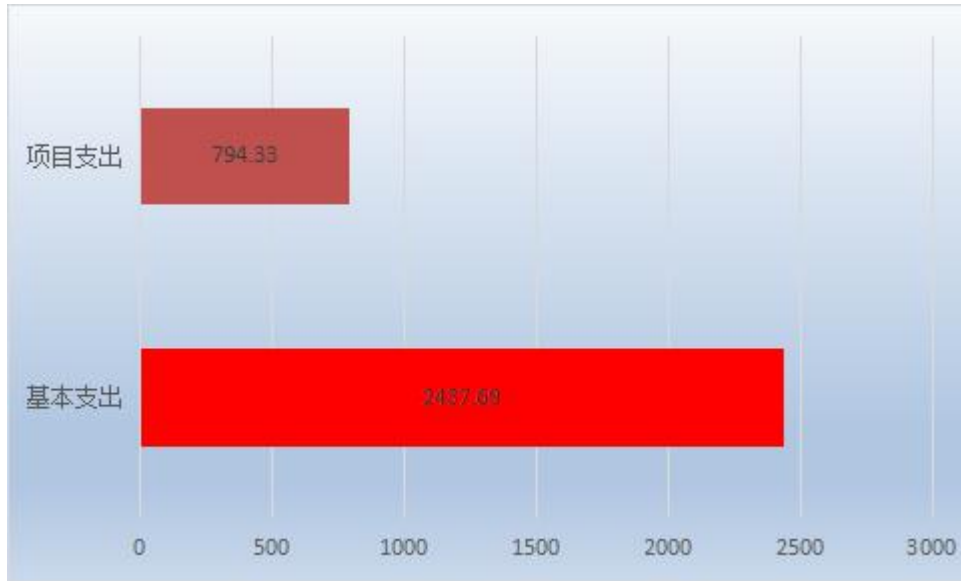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3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42%；项目支出 79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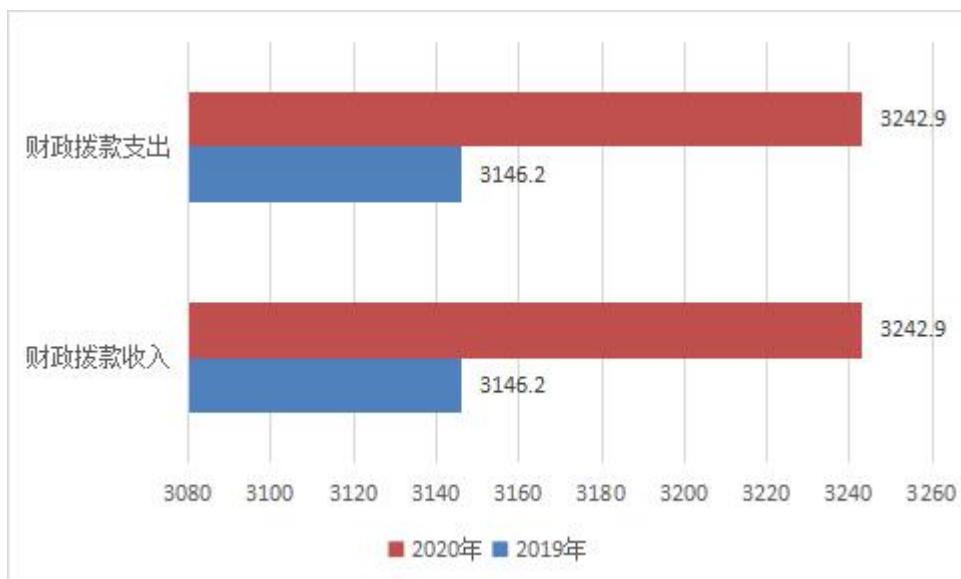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42.9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70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28 万元，增长 3.0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71.47 万元，占 79.56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22 万元，占 7.80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07 万元，占 6.47 %；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26 万元，占 6.17 %；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9%。其中：基本支出 2,437.69 万元，项目支出 794.3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财政监管经费项目 129.9 万元，此项目的实施对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建议、提案办理与财政工作行程良性互动局面、积累财政管理经验、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防止财政收入“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规范财政票据行为方面作用显著。

2、金财工程 184.68 万元，此项目的实施强化财政专网平台电路通信服务管理，保障财政业务专网平台网络信息畅通。切实加强中心机房设备延保和网络优化服务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确保中心机房设备运行正常。扎实抓好财政业务软件运维服务管理，有力保障财政业务系统操作顺利运行。

3、财政政务业务经费 231.8 万元，此项目的实施对确保局机关政令畅通和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区级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促进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9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二是社保缴费标准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后形成的差异。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7.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93.11 万元、奖金 474.6 万元、绩效工资 57.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2 万元、退休费 44.91 万元、抚恤金 1.87 万元、医疗费补助 53.74 万元；公用经费 18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 万元、印刷费 2.65 万元、电费 3.71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维修(护)费 47 万元、培训费 8.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1.02 万元、福利费 5.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7个行政单位、4个参公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020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9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62.59 万元，增长 883.58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应的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72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15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9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

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通过项目预算完成率、项目质量合格率、项目支出进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整体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32.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具有科学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建立了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基本能够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产出和效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项目。

例 1、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绩效自评

蔡甸区财政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确保 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顺利开展。

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有所调整，为了方便考生，我们利用现代网络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尽可能缩短考生报名审核时间，我局与区人社局合署办公，星期六、星期天照常上班，确保了 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2、2020 年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区直各预算单位、各街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村级等政府采购活动动态监管全覆盖。有效加快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的进程，极大提高了各单位进行政府采购备案的工作意识。

3、局内网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解决，每次出现系统故障的均能在 30 分钟至 2 小时内解决时间。

4、组织实施了 1 次系统培训，顺利完成目标。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

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投入情况

2020年度蔡甸区财政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的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根据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2020年度蔡甸区财政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预算指标为232万元。

（二）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政务业务经费总预算232万元，已使用资金231.8万元，具体支出项目见下表：

| 项 目 | 支出金额（元）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17699.75 |
| 合 计 | 2317699.75 |

（三）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要求，202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组织实施了1次系统培训，顺利完成目标。局机关局域网及网站建设和管理良好，确保局机关政令畅通和机关正常运转，2020年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区直各预算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村级等政府采购活动动态监管全覆盖。有效加快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的进程，极大提高了各单位进行政府采购备案的工作意识。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分绩效目标数量实现了超额完成，具体情况见附件（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效果

（一）社会效益

财政政务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确保局机关政令畅通和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区级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促进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

（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反馈服务较好，未提出投诉，满意率95%。

存在的问题

1. 我局财政政务业务经费项目年初编制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精细，内容较广泛。

2. 缺乏有效的项目管理，过程管理不到位，痕迹管理薄弱。

（三）改进建议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进行更加科学的认证，结合实际情况，将其指标更加精细、具体化。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

2.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责任制，专人保管，完善健全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完善绩效执行报告制度，定期整理归档，为持续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例 2、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 经费绩效自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我局绩效管理水平。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对 2020 年度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经费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蔡甸区财政局农村科主要职责为：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街乡财政资金监督和管理；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财政投入保障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做好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监管，落实惠农宣传月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加强全区“美丽乡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等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完成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立项背景

村集体“三资”归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为保障村集体成员权利，保证农村集体“三资”科学使用，保值增值，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切实做好监管代理工作很有必要。

按照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的经费的预算要求，蔡甸区财政局申请2020年度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的经费。本经费将用于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农村“三资”中介会计代理费及区级农村建设等方面。

（三）项目概况

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经费主要内容如下：

1. 完成 288 个村（含桐湖农场 5 个大队）的财务记账及代理工作，对代理记账情况进行定期指导、检查、考核。

2. 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街乡财政所（办事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蔡财农村[2020]7 号）文件要求，于 6 月 17 至 7 月 10 日组织专班对全区 11 个个街、乡财政所内部监督（村级财务）进行了检查；2020 年对全区 11 个街乡（开发区）按照《蔡甸区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方案》分阶段开展村集体“三资”合同清理，并定期检查督办。

（四）项目管理制度及配套措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蔡甸区财政局已制定《蔡甸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蔡甸区街乡财政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蔡甸区代理记账服务考评暂行办法》等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绩效目标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村级财务记账、中介代理工作落实情况 | 全区 288 个行政村村级财务记账 | 全区 288 个行政村村级财务记账 |
| | 村集体“三资”清理核查工作 | 1 次 | 1 次 |
| | 农村“三资”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 1 次 | 1 次 |
| 质量指标 | 遵守《蔡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 省市区级考核合格 | 省市区级考核合格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控制率 | 100% | 120% |
| 社会效益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积极影响 | 积极影响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等

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二）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

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五、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投入情况

2020 年度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中经费的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根据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2020 年度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中经费预算指标为 260 万元。

（二）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中经费总预算 260 万元，已使用资金 312.1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见下表：

| 项 目 | 支出金额（元）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21000.00 |
| 合 计 | 3121000.00 |

（三）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六、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要求，稳步推进村级代理记账服务，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等。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附件（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农村“三资”财务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七、项目效果

（一）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最大程度将街乡财政所干部从繁重的记账工作中解放出，更多精力得以投入到“三资”监管，对管理工作有很大的促进和帮助。

（二）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统计数据得出，满意度为96%。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每年度将自评情况按时向上级单位报送。

九、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工作经验

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代理记账业务存在票据附件不齐全、科目核算不正确、报销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形。

2. 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

（三）整改建议

1.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代理记账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代理记账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

2. 要加强对预算申报管理的重视，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更加科学的认证，结合实际情况，把指标更加精细、具体化。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具有科学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建立了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并

在实际工作中基本能够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产出和效果。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绩效目标可细化性，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使之进一步清晰、量化。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助推经济固稳回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为目标。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各项工作；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科学规范地做好编制预算，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上线使

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做好财政财务综合检查工作，加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等信息。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 1 | 预算一体化改革 | 完成全区 124 家预算单位一体化改革工作 | 10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正常运转，开展林业专项活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等。

5. 其他支出（类），指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